

国际竹藤中心文件

林竹研通〔2024〕41号

关于印发《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研究所，三亚研究基地：

为全面提升国际竹藤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支撑学科发展和高水平成果产出，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了《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分配办法（试行）》，经中心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国际竹藤中心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国际竹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支撑学科发展和高水平成果产出，将招生计划指标进行合理分配，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体现建立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的改革精神，以提高中心核心竞争力为中心，以促进学科建设为目的，坚持导向性，关注学科差异，优化资源分配，建立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体系。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与各研究所的学科建设、创新性成果产出、研究生培养质量紧密挂钩，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动态调控，择优分配。

第三章 分配方案

第五条 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1. 导师须通过当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

2. 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以培养质量和学科贡献为主导，以服务中心学科建设总体布局为依据，按照学科门类特点分类指导。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向有重点课题或重大成果产出的学科倾斜，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创新成果产出高的导师（组）倾斜。

3.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综合考虑学科发展需求、生源、就业等因素，在保证各研究所人才培养基本规模情况下，按研究所特点分类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向研究型、科研经费充足、成果产出多的研究所倾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向培养质量优、行业声誉高，社会需求大、就业率高的研究所倾斜。

4. 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指标（N）按四个部分进行分配，包括基础指标（A）、绩效指标（B）、专项计划单列指标（C）和扣减指标（D）。研究生招生总指标为四部分之和（ $N=A+B+C-D$ ）。

第六条 基础指标（A）分配办法

1. 每位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分配 1 个博士生招生基础指标。

2. 每位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分配 1 个硕士生招生基础指标，博士生导师可优先分配学硕指标。

第七条 绩效指标（B）分配办法

1. 博士生招生绩效指标（B）分配办法

符合下列条件的博士生导师，可申请绩效指标。

(1)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经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申请时在账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纵向经费 60 万元；或各项经费合计 120 万元；或未来 3 年合同经费达到 80 万元。

(2) 发表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升级版中发表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或 3 篇一区期刊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

(3) 首招满四年的博士生导师还需同时满足：

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效突出，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上一年度取得以下成绩之一：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或 2 篇一区期刊论文；或在 SCI、SSCI、EI、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所指导的博士生获国家奖学金、省部级以上奖励（团体排名须前 3）、梁希优秀学子奖、茅以升木材科学技术奖、中国林科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2. 硕士生招生绩效指标（B）分配办法

符合下列条件的导师，可申请绩效指标。

(1)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经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申请时在账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纵向经费 40 万元；或各项经费合计 80 万元；或未来 3 年合同经费达到 60 万元。

(2) 发表论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科院分区升级版中发表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或 2 篇

一区期刊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EI、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首招满三年的硕士生导师还需同时满足：

硕士研究生培养成效突出，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上一年度取得以下成绩之一：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或 1 篇一区期刊论文；或在 SCI、SSCI、EI、CSCD、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所指导的硕士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以上奖励（团体排名须前 3）、梁希优秀学子奖、茅以升木材科学技术奖、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第八条 专项单列指标（C）分配办法

专项支持的招生指标不重复累计计算。

1. 人才项目支持专项

上一年度获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同等级别水平人才称号的导师，以及聘期内的高端引进人才，每人可单独支持 1 个招生指标。

2. 重大科研奖励支持专项

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重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中心作为第一单位，排名第一）的导师，每人可单独支持 1 个招生指标。

3. 重大科研项目支持专项

上一年度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请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

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专项，或成果转化经费达到 200 万及以上，或获批主持国际合作项目且外来资金额度达 100 万的导师，每人可单独支持 1 个招生指标。

上一年度获批主持的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的导师，可单独支持 1 个专硕招生指标。

第九条 扣减指标（D）

存在以下情况者，将酌情扣减招生指标，扣减指标纳入绩效指标进行分配。

1. 在学位论文匿名送审环节中，当年有 1 篇学位论文未通过，或有 2 篇学位论文初审未通过。

2. 两年内正在指导的非定向研究生未按期毕业学生数达 3 人次（不含因出国等特殊原因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3. 所指导的研究生科研津贴发放未达到中心规定最低要求。

第四章 分配程序

第十条 招生计划指标的分配由中心研究生部按照中国林科院发布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第十一条 具体程序

1. 个人申请。招生导师根据本办法填写申请表，并提供证明材料，交由各研究所审核。

2. 研究所审核。各研究所审核本所导师申报材料，汇总后报研究生部。

3. 研究生部复审并组织专家评审会。研究生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议。评审会专家组组长原则上由中心分管领导担任，组员包括各研究所所长、科技处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

4. 反馈研究所。研究生部将最终招生计划指标分配结果反馈至各研究所。

5. 报中心领导审核。将当年形成的招生计划指标分配方案上报中心领导审核。

6. 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部审定，最终形成中心当年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国林科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心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国际竹藤中心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申请表

2.国际竹藤中心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申请表

国际竹藤中心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申请表

| 导师姓名 | 招生基本信息 | | | 绩效情况 | | | | | | | | | | 在读研究生数量 | | 申请指标数量 | | | | |
|------|--------|------|------|-----------|-------------|----------|-----------------------|------|--------------------------|----------|---------|--------------------------|----------|---------|-----|--------|------|------|------|------|
|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 | 研究方向 | 项目经费（万元） | | | 发表论文数量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 | 培养博士生情况 | | | | 博士生 | 硕士生 | 基础指标 | 绩效指标 | 单列指标 | 扣减指标 |
| | | | | 在账可支配经费合计 | 在账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 未来3年合同经费 | ESI高被引论文 | 一区论文 | SCI、SSCI、EI、CSCD、CSSCI论文 | ESI高被引论文 | 一区论文 | SCI、SSCI、EI、CSCD、CSSCI论文 | 所指导博士生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签字：

研究所所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国际竹藤中心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申请表

| 导师姓名 | 招生基本信息 | | | 绩效情况 | | | | | | | | | | 在读研究生数量 | | 申请指标数量 | | | |
|------|--------|------|------|-----------|-------------|----------|-----------------------|------|--------------------------|----------|------|--------------------------|----------|---------|-----|--------|------|------|------|
| | 招生专业代码 | 招生专业 | 研究方向 | 项目经费（万元） | | | 发表论文数量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 培养硕士生情况 | | | | 博士生 | 硕士生 | 基础指标 | 绩效指标 | 单列指标 | 扣减指标 |
| | | | | 在账可支配经费合计 | 在账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 未来3年合同经费 | ESI高被引论文 | 一区论文 | SCI、SSCI、EI、CSCD、CSSCI论文 | ESI高被引论文 | 一区论文 | SCI、SSCI、EI、CSCD、CSSCI论文 | 所指导硕士生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签字：

研究所所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